

##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销售合同
- 合同金额：2,758 万美元（约合 1.98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）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，自公司确认收到客户第一笔款项后生效。目前，公司已收到客户第一笔款项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交易属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常经营销售合同，合同的履行预计可能将会对公司 2025-2026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将持续提升公司在欧美市场废塑料热裂解技术输出与装备销售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热裂解技术装备市场的领先地位，助力国内外废塑料化学循环领域的推动与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。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形成依赖。
-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，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，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与英国某客户签署了销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，合同总金额为 2,758 万美元（约合 1.98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）。本合同为公司日常

经营性销售合同，公司已履行了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本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1. 装备名称：工业连续化废塑料热裂解生产线
2. 装备处置规模：6 万吨/年
3. 合同总金额：2,758 万美元（约合 1.98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）

### 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. 合同对方：英国某客户

2. 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，对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与合同内的相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。

### （三）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

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。

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. 合同总金额：2,758 万美元（约合 1.98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）
2. 合同履行地点：英国
3. 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，自公司确认收到客户第一笔款项后生效。目前，公司已收到客户第一笔款项。
4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5. 其他条款：合同对交货时间、运输方式、付款条件及方式、检验及验收、包装与标记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、保密条款、特别条款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与英国某客户的销售合同的签署，将持续提升公司在欧美市场废塑料热裂解技术输出与装备销售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热裂解技术装备市场的领先地位，助力国内外废塑料化学循环领域的推动与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2.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. 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，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，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。

2. 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。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，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、完工或提供服务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1日